

PGIM保德信全球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2024年4月30日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PGIM保德信全球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西元2003年7月3日
經理公司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國外地區投資於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瑞士、荷蘭、韓國、日本、中國大陸、香港、泰國、馬來西亞、加拿大、澳洲、奧地利、西班牙、芬蘭、愛爾蘭、義大利、瑞典、墨西哥、以色列、巴西、印度、波蘭、俄羅斯、南非、新加坡、印尼、挪威等國之有價證券。
2. 本基金之股票投資，以從事於高科技產業、電信服務產業、能源產業、公共事業、金融產業、消費用品產業、非循環性消費產業、原物料產業及基礎工業等國內及國外（含跨國）具有競爭優勢及成長潛力之中小型公司所發行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
3. 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且投資於前述第 2. 款所列主要標的之股票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世界市值小於 100 億美元以下的中小型公司的股票，以掌握全球的新趨勢與新商機。投資區域涵蓋全球主要高科技產業、電信服務產業、能源產業、公共事業、金融產業、消費用品產業、非循環性消費產業、原物料產業及基礎工業，並透過系統化選股及資產配置適當分散風險，以期達到報酬極大化、風險極小化的目標。中小型企業營運活力旺盛，股票往往具有高風險高報酬的特性；在中小型企業營運規模從國內拓展到海外、從區域拓展到全球，從初上市櫃到成為全球知名品牌的過程，往往需要花上好一段時間，倘若能夠通過市場嚴峻的競爭考驗而擴張企業版圖與營運規模、成為大型企業，則往往其公司股價及市值也會有跳躍性成長的機會。本基金特色即在於洞察全球市場的趨勢變化、發掘未來商機，提前佈局具有長期成長潛力的中小型企業，以掌握中小企業蛻變為大型企業的爆發力。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摘要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一、中小型股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多屬於中小型企業，具有資本額小、股價變動幅度較大、成交量較低的風險。
- 二、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具有競爭優勢及成長潛力之中小型公司類股，相較於一般投資標的涵蓋各類股之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集中在中小型公司投資風險較大，且該等類股中，某些產業可能較有明顯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經常隨著公司盈收獲利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
- 三、由於本基金包含新臺幣及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相對於其它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四、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世界市值小於 100 億美元以下之中小型公司的股票，以從事於高科技產業、電信服務產業、能源產業、公共事業、金融產業、消費用品產業、非循環性消費產業、原物料產業及基礎工業等國內及國外(含跨國)具有競爭優勢及成長潛力之中小型公司所發行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並透過系統化選股及資產配置適當分散風險。主要收益來源包括資本利得與股利收入，投資標的以一般上市與上櫃股票為主，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基金定位屬於全球一般開放式股票型基金，適合追求資本利得為目標，風險承受度高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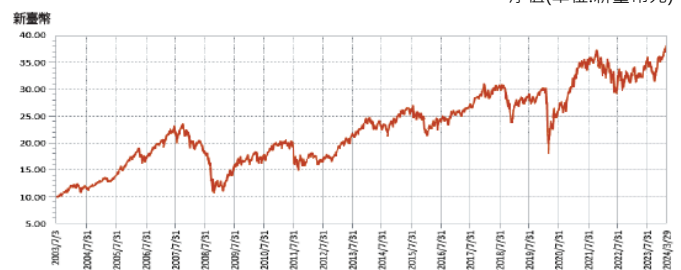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24年3月31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股票	627	95.40
債券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銀行存款	32	4.86
其他資產*	-2	-0.2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淨值(單位:新臺幣元)



資料來源: Lipper · 2024/03/31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 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 2023/12/31

- 1.年度基金報酬率: 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 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 2024年3月31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 (2003年7月3日)起
累計報酬率(%)	8.27	15.04	17.99	15.31	41.45	61.70	286.30

註:

資料來源: 2024年3月份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 1.累計報酬率: 指至資料日期日止,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費用率	2.91%	2.83%	2.76%	3.06%	3.08%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8%。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總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7%。
買回費	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個日曆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及因為完稅而產生一切必要之費用、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2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pgim.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pgim.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 二、金融商品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 三、保德信投信服務電話：(02)8172-5588。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